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目前拟定的方案，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隆鑫通用”）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超能投资有限公司（下称“超能投资”）持有的广州威能机电有限公司（下称“威能机电”）75%股权（下称“本次交易”）。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拟于2014年12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向我们提供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资料并与我们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对公司本次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我们对本次交易方案、《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公司与交易对方拟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鉴于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正在由相关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工作，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编制并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及其摘要。我们届时将发表关于本次交易审计、评估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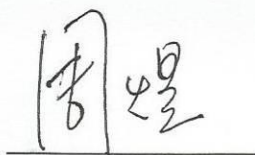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本页无正文，为《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陈正生

(本页无正文，为《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周' and '煜'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周 煜

(本页无正文，为《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龙 勇